

大仁科技大學

11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訂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企業、機構實習：

(一) 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畫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 非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畫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四、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

應為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二年級)之非當學期畢業在學學生，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務必確實進行篩選學生語文條件的流程。
3.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選送生，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已補助「學海築夢」計畫者，不得補助「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之計畫)，並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4. 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退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五、需繳交文件(非英文之外文，應並附中譯文)：

(一)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附表一】

(二) 計畫書

(三) 海外實習學生遴選辦法(含語言標準)

(四) 海外實習教學計畫

(五) 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六、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自公告起至**113年1月19日下班前**，將相關文件以**紙本**送至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國合中心 林芳蘭組員，並傳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admission@tajen.edu.tw)。

七、申請程序：

(一)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內提送相關文件至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 國合中心。

(二) 經核定之申請案，將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學海系統線上填寫計畫書，若已有帳號系統帳號，則使用原帳號；新計畫主持人將由國合中心另創帳號。

計畫主持人預計於**113年3月20日下班前**至學海系統完成計畫書填寫。

(三) 教育部擬於113年5月31日前公告核定結果及補助金額。

八、補助期限與額度：

(一) 依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經費後，由本校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統籌分配「學海築夢」補助金額；「新南向學海築夢」各子計畫由補助金額，則由**教育部單案專案核定**。

(二) 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 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支領天數最多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五)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註：1.計畫不一定通過，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2.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購買機票。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待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20%。

(二)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持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會計室辦理核銷，**並知會本校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國合中心，以辦理本計畫結案**。

(三) 計畫主持人與各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

字以內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定，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二)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經校長同意後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由本校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國合中心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經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校長同意後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核定函覆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本簡章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如需變更，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經校長同意後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使得變更，本校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調增至30%，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六)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七) 秉於學校之教育宗旨，並確保學海築夢執行相關計畫之品質及有效維護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及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十一、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至遲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 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五)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十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

國合中心 林芳蘭組員 電話：08-7624002#1811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填寫）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年度「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學生遴選辦法(含語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教學計畫	
三、經費組成：教育部款(100%)+校配合款(20%)=總經費(120%)		
教育部款	校配合款	總經費

--	--	--

四、計畫申請資格檢視：

如獲本校推薦，能於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時，提供具有實習機構同意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同意書(須附中譯本)，或者合作契約影本(須附中譯本)。

本人(計畫主持人)所提之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教育部將取消補助資格，並列入三年內申請案審查。

五、學生身分檢視(必要資格)：

已確認學生於現教育階段未曾參加教育部「學海計畫」，於現教育階段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已確認學生為本國籍，在台設有戶籍，為本校就讀1學期以上之在學生，非在職生。

六、學生名單(欄位自行增刪)：學生應達3名；未達3名，教育部不予補助。

序號	身分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其他 (新住民/低收入/中低收入) (備註身分證字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計畫主持人遞件至後送國合中心登記。

*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審核通過者，由國合中心依此建立築夢計畫主持人帳號，築夢計畫網站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主持人，即可至築夢計畫網站後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申請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二】（選送生填寫）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計畫主持人填寫）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